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建设地点** | **建设单位** | **评价机构** | **项目概况** | **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** | **公众**参与 |
| 潢川县潢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（一期） | 信阳市潢川县春申街道办事处、老城街道办事处、弋阳街道办事处 | 潢川县小潢河生态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| 河南可人科技有限公司 | 项目位于信阳市潢川县春申街道办事处、老城街道办事处、弋阳街道办事处，范围为上游至南环路（桩号48+300），下游至城区北环路止（桩号37+000），河道治理总长度11.3km。用地面积1557073m2，总投资127893.91万元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（1）水环境治理工程：新建董桥堰表流湿地；（2）城区段水生态修复工程；（3）水资源工程：新建潢河节制闸、河道清淤4.54km；（4）水安全工程：爱国路上游左岸新建堤防4.7km、新建堤顶路2.33km，右岸加固堤防2.91km，新建1座董桥堰排涝闸、1座宋河排涝闸；（5）滨河道路工程：新建爱国路至南环路之间的滨河西路4.075km，滨河东路 4.37km；（6）滨河生态工程：爱国路～南环路段两岸滨河生态工程100.47hm2。 | 1、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你公司应落实好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：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、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含泥废水。施工废水经场地临时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；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肥田，不外排；含泥废水经五级沉淀池沉淀后，流回河道内。运营期：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产生。  2、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你公司应落实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：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清淤恶臭、施工扬尘、沥青烟气和机械尾气。施工时需将清淤工作安排在冬季，避免夏季进行清淤工作，晾晒底泥位置设置在施工作业区附近，晾晒过程中喷洒除臭剂，减少清淤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；按照《河南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》（豫环委办〔2022〕9号）、《信阳市2022年空气质量全域二级达标行动方案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严格落实“六个百分百”等要求，确保工地现场扬尘污染得到有效控制；外购沥青混凝土，现场不设沥青拌和站，采用密闭的沥青混凝土拌和设备运输；采用环保检测合格的车辆，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，对燃柴油的大型运输车辆和推土机安装尾气净化器，尾气达标排放，加强对施工机械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，不得使用劣质燃料。运营期：本项目运营期会有汽车尾气和道路扬尘对大气产生负面影响。通过采取植树绿化、加强道路管理及路面养护、加强运输散装物资等车辆的管理，以及执行环境监测制度，可以减轻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；加强道路清扫、养护及洒水，可以减轻道路扬尘对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。  3、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你公司应落实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：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。施工单位应采取施工场地设置围栏、使用低噪声机械、加强维修保养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居民区路段减速慢行等措施，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运营期：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道路行驶车辆产生的噪声，通过采取加强机动车辆管理、路面养护、加强道路沿线声环境监测工作等措施，以降低车辆行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  4、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，你公司应落实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：施工期固废主要为表土、河道清淤砂石和底泥、弃土弃渣和生活垃圾。表土暂存后全部作为基建后期绿化覆土回填利用，砂石控干水分后由潢川县渣土办进行统筹调配利用，底泥晾晒脱水后用于河道生态护坡和滨河生态工程，弃土弃渣由潢川县渣土办统一调配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，通过以上措施，可以减轻其对环境的不良影响。运营期：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过往车辆散落杂物和游客生活垃圾。通过采取对过往的汽车进行管理、对路面进行定期清扫、垃圾桶收集等措施后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。 | / |